射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18]第80号

2018年11月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条例》第25条有关规定, 经苏政地 [2018] 4288号批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0.5368公顷(8.052亩)。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址范围):东至空地,西至水泥路,南至水泥路,北至党群服务中心。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射阳县洋马镇贺东村委会,面积8.052亩。
-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	类 名 称	面 积(亩)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农用地	耕地	7. 1955	16000 元/亩	14000 元/人
	林地			
	园 地		16000 元/亩	14000 元/人
	其他农用地	0. 408	16000 元/亩	14000 元/人
水 域				
交 通 用 地				
村庄工矿用地		0. 4485	16000 元/亩	14000 元/人
未利用土地				

- 2、青苗补偿标准: 1500 元/亩
- 3、地面附着物补偿按《江苏省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93号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执行。
- 四、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按《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93号令)、《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苏政发[2011]40号)、《射阳县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射政发[2014]83号)安置
-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贺东村委会	2018. 11. 20	贺东村委会	2018. 12. 3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 射阳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0 日